

# OA系统发送“津贴通知”? 慎点!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期,诈骗分子瞄准单位内部高信任度的办公场景,利用OA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专项津贴”钓鱼邮件实施诈骗。12月8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紧急预警,详细披露此类新型骗局的作案手法,并提供针对性防范提示,提醒个人及企事业单位提高警惕,守好“钱袋子”。

“以前总认为单位内部办公系统很安全,没想到诈骗分子会钻这个空子。”从事行政工作的王女士看到预警信息后表示很意外。

据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介绍,此类新型诈骗的核心套路是:利用OA系统、工作群等内部渠道的高

信任属性,由诈骗分子冒充同事或行政人员发送“专项津贴发放”“福利申领”等通知邮件,并在邮件中附带看似正规的钓鱼链接,诱导收件人点击。

“受害者点开链接后,会进入仿冒的‘身份核验’页面,要求填写姓名、银行卡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关键信息。”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解释,一旦信息泄露,诈骗分子便能迅速转走受害者银行卡内的存款。“这类骗局迷惑性很强,由于通过内部办公渠道发送,很容易放松警惕,直接按照提示操作。”

目前,呼和浩特虽暂未接到此类骗局的报案,但全国多地已出现类似案例。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

表示,随着企事业单位数字化办公普及,OA系统、内部工作群等场景的诈骗风险正在上升,诈骗分子正是利用人们对内部渠道的信任心理,把高信任场景变成了诈骗的“温床”。

针对此类新型骗局,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同步发布三项防范提示,覆盖信息甄别到应急处置的全环节。一是“先核实再操作”,收到OA系统、工作群内的“津贴”“福利”等通知,务必先通过单位人事、财务部门等官方渠道(如当面询问或拨打办公电话)核实体发人身份及通知真实性,切勿轻信内容;二是“不点击不泄露出”,坚决不点击非官方渠道的链接,不向任何陌生网页、弹窗泄露姓名、

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关键信息。任何正规津贴发放均不会要求员工在非官方系统中填写银行卡密码;三是“遇疑情速求助”,如遇到涉诈可疑情况,可拨打96110反诈热线进行咨询;若不慎被骗,应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邮件截图等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同时联系银行冻结账户,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联合企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反诈宣传,提升员工对高信任场景诈骗的识别能力,既保障数字化办公工具的有效使用,也要共同筑牢办公场景的‘安全防线’。”

# 接到“社保局”工作人员电话? 警惕!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一种新型诈骗在呼和浩特市出现。诈骗分子冒充“社保局”工作人员,先将电话打至受害人单位,再通过单位诱导受害人主动联系骗子,环环相扣的套路极具迷惑性。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发布紧急预警,提醒广大市民与企事业单位严加防范。

日前,市民王先生险遭诈骗。据市公安局侦查中心通报,王先生所在公司的前台接到一通自称“社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准确报出了王先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声称其社保卡存在异常操作,须立

即处理,并要求公司通知王先生尽快拨打一个“010”开头的“官方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由于该通知来源于自己信任的工作单位,王先生未及细想便拨通了该电话。对方引导王先生登录一个仿冒的社保局官网,以“核实资金流水、确保账户安全”为由,要求他开启某会议软件的“屏幕共享”功能,并输入银行卡号与密码。所幸,就在王先生即将透露短信验证码的最后一刻,他心生疑虑,果断挂断电话并立即拨打了96110反诈热线进行咨询,从而避免了财产损失。

警方剖析,此类骗局实为冒充

公检法诈骗的“升级版”,其最大特点在于增加了“单位传话”这一中间环节。诈骗分子利用单位在员工心中的公信力,为后续的诈骗行为提供信用背书,使得骗局更加逼真,令人防不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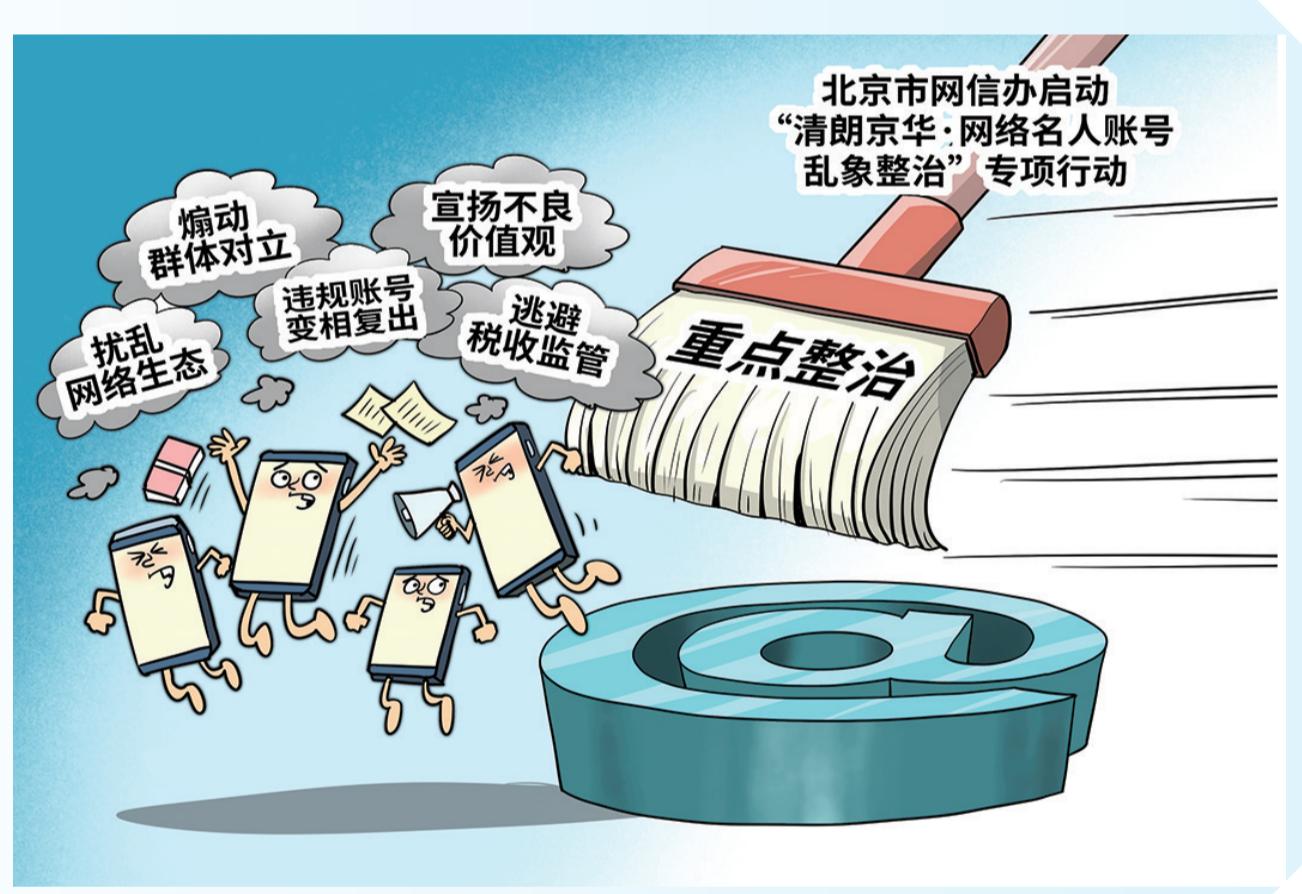
为有效识别和防范此类骗局,市公安局侦查中心郑重提示广大市民与单位:识别套路核心,社保局等政府部门绝不会通过单位“转介”方式,要求个人拨打指定的非官方电话,任何“层层传话”要求主动联系陌生号码的“通知”,均属诈骗;个人主动核实,接到单位转达的此类通知后,切勿直接回拨来电提供的号码,

应通过官方公布的网站、App或拨打114查询官方电话进行核实;严守信息底线,任何要求开启“屏幕共享”、索要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或诱导向“安全账户”转账的行为,必须果断拒绝,立即挂断电话;单位谨慎核实,企事业单位在接到自称权威部门的通知时,应先通过官方渠道核实来电者身份真伪,再同步提醒相关员工提高警惕,切勿轻易成为诈骗分子的“传声筒”。如不慎被骗或遇到可疑情形,请注意保留聊天记录、通话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拨打96110反诈热线进行咨询举报。

## 重点整治

记者从北京市网信办获悉,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名人账号信息传播秩序,近期北京市网信办启动“清朗京华·网络名人账号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指导网站平台重点整治煽动群体对立、宣扬不良价值观、扰乱网络生态、违规账号变相复出、逃避税收监管等突出问题,发现并查处了一批网络名人账号。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以案释法

# 至亲因遗产对簿公堂 法官倾力调解重续亲情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承办法官耐心挖掘案件线索,破解被告“失联”难题,最终促成原告与被告柴某(化名)房产及存款继承分配达成共识,既依法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意愿,又有效化解手足间的矛盾隔阂,用司法温度守护了家庭和

据了解,被继承人张某去世后遗留房产及十万元存款,其生前于2019年亲笔立下遗嘱,明确遗产由长子柴某1、长女柴某2、二女儿柴某3、三女儿柴某4四人平均继承,且二女儿柴某3先于张某去世,相应份额由其女儿张某1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张某离世后,原告柴某2、柴某3、张某1认为,被告柴某1在明知遗嘱内容的情况下,擅自占有全部遗产,侵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多次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便面临难题:被告柴某1几乎处于“失联”状态,原告提供的信息无法联系到被告。若按规范采取公告方式,不仅耗时久、增加当事人诉累,还可能进一步激化亲属矛盾。经过承办法官多次与原告耐心沟通、挖掘线索后,最终获取被告女儿联系方式。虽多次拨打电话均未能接通,承办法官仍坚持留言说明情况,请求对方或其父亲尽快与法院联系,希望通过调解化解亲属矛盾。时隔多日,被告柴某1终于接通电话。

与被告建立有效沟通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纠纷源于沟通不畅,随即组织调解,一方面指出被告并未擅自占有遗产,遗产未及时分割的原因是双方缺乏沟通;另一方面强调血浓于水的亲情远比财产更为珍贵。最终,经过承办法官情理兼备的耐心劝导,

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扣除柴某1垫付的丧葬费用后,剩余遗产按遗嘱由四名子女(包括二女儿的代位继承人)平均分配。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 法官提醒

本案中,被继承人张某生前立下合法有效遗嘱,明确遗产分配方案,且二女儿先于其去世,其女儿张某1依法享有代位继承权,法院调解过程中充分尊重遗嘱效力与代位继承规定,保障了各方继承权益。

原被告系至亲,遗产分割的初衷应是尊重被继承人意愿,维系家庭和睦,而非激化矛盾。继承纠纷的本质往往是亲情与利益的失衡。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不仅要公正依法划财产权益,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厘清事实引导双方体谅彼此,借助矛盾调解修复家庭关系,最终达成公平合理的分割协议。

## 赛罕区一起案例入选全国工商联2025年商会调解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2025年商会调解典型案例,由赛罕区人民法院指导、赛罕区政协委员调解室参与、驻中心商会调解组织则依托行业资源和经营经验,结合工程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协助梳理调解方案。在多方力量的协同推动下,双方终于放下对立情绪,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这起纠纷要追溯到3年前。刘某带领施工团队承接某工程部分施工任务后,发包方某工程公司却迟迟未结清工程款项。刘某多次与对方协商无果。今年4月,刘某向赛罕区综治中心递交调解申请,希望能借助官方平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赛罕区综治中心受理申请后,迅速启动多部门联动研判机制,第一时间组织政协、法院、驻中心商会调解组织等成立联合调解专班,精准推进纠纷化解工作。调解初期,双方分歧较大;刘某坚持要求一次性付清欠款以保障工人薪资发放,工程公司则以经营困难为由请求延期支付并提出分期方案,争执不下的局面让调解一度陷入停顿。

面对僵局,联合调解专班分工协作、精准发力:赛罕区人民法院法官立足专业法律视角,向双方详细解读工程欠款相关法律法规,为调

解划定法律底线;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公信力强、沟通经验丰富的优势,分别与双方开展多轮交流,耐心疏导对立情绪,引导各方换位思考;驻中心商会调解组织则依托行业资源和经营经验,结合工程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协助梳理调解方案。在多方力量的协同推动下,双方终于放下对立情绪,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签订后,为确保款项切实履行到位,驻综治中心商会调解组织持续跟进后续履行情况,通过定期动态沟通、阶段性进度督促等方式,全程跟踪款项支付流程。截至7月上旬,工程公司按协议约定结清全部尾款,这起历时三年的工程欠款纠纷在多元力量的协同发力下圆满解决。

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典型案例入选为契机,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解纷资源“嵌入式”接入综治平台,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努力促进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实现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推动“政协+法院”“人大+法院”“法学会+法院”等多元解纷机制在更广泛的基层治理场景中落地见效,以司法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 简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交流座谈会,围绕深化知识产权“政司协作”进行深入研讨。

(祁晓燕)

近来,一些涉及法律条款与行业标准的讨论成为社会热点。这一方面表明法治已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体现了人们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同时也提醒我们,如何使法治建设更好地感知公众需求、使广大公众更好地理解法治精神,是法治建设中一项非常重要的课题。结合本人二十多年的法治宣传工作经验,笔者认为,当前正是加强法治传播研究的好时机。

需要明确,“法治传播”是比“法治宣传教育”内涵更丰富、视角更系统的概念。它不仅包括法治宣传教育这一有计划的法律知识普及工作,更涵盖法律制定、实施、监督等各项工作,并贯穿法治信息在不同社会主体间的流动、对话与意义建构的过程。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十八条专门提出的“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相关部门培养”,正是对这一概念及其重要性的确认。这一视角可以帮助我们从更广阔的维度把握法治与社会协同互动的复杂机理,从而更有效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理解了法治传播的内涵,便能更清晰地把握加强该领域研究的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日益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法治建设的重心逐步转向制度的完善与有效运行。这一阶段的重要任务是实现法律体系内部以及法律与社会的协调融合,所面临的新课题是如何让精密的法条与公众的认知顺畅衔接。在这方面,法治传播发挥着桥梁作用:在立法过程中,促进立法意图与社情民意的双向沟通;在执法司法过程中,通过专业、透彻的解释,增进公众对法律适用的理解,把具体案例的处理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在守法层面,推动法律规范内化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因此,有必要研究如何建立更有效的立法意见反馈机制、如何提升司法司法过程中的说理水平、如何让普法工作更贴近生活实际等,从而降低法律实施的社会成本,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二,有利于发挥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作用。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然而,法治原则往往是普遍、抽象的,而各行各业的实践却是具体、特殊的。如何让法治精神精准“适配”并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这就需要法治传播发挥专业“转换器”的作用,将统一的法治理念通过适宜的传播方式,有机融入千差万别的行业实践与日常生活。

第三,有利于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在这一过程中,法治传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浸润与联结作用。它通过持续、广泛而深入的法治信息传递、观念引导与意义沟通,使法治成为社会成员自觉的价值追求和行为模式,从而更好连接起法律条文与日常生活、司法裁判与普遍共识、法治理念与法治实践。因此,要深入研究法治传播如何有效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如何助力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文化、如何在社区与网络空间营造尊法守法的良性生态等,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土壤与持久的心态支撑。

第四,有利于培育法治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法治既关乎制度建设,又涉及文化培育。法治建设不仅要完善“文本中的法律”,更要涵养“行动中的文化”。法治传播在此承担着关键的“转译”功能。这就要求我们系统研究如何构建更好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叙事体系:对内,要将制度转化为具有解释力的知识体系,夯实自信根基;对外,则需突破西方话语框架,以融通中外的方式阐释中国法治如何保障发展、促进公平,使中国法治故事及背后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世界文明对话中获得更多理解与尊重,从而更好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国家形象。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加强法治传播研究是当前法治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带来的契机,以跨学科视野深化理论研究,以专业力量创新实践路径,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据《法治日报》)

## 加强法治传播研究正当其时

凌锋